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4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君先生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人：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内容：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参会人员签字；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题一：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省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回升向好过程中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发展第一要务”，锚定“高质量发展”，公司发展保持健康稳定态势。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7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9 亿元；总资产 406.17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156.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45%，较年初降低了 9.3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责任落实不懈怠，安全环保态势平稳

公司坚持“安全为天、生命至上”，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审计式”专家会诊等，推进杜邦安全体系建设，公司所属煤矿大平煤业通过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现场验收。严格非常规作业安全管控，通过通风机改造、地面瓦斯泵站提能建设等多种措施深化重大灾害防治。健全完善生态环保制度体系，构建环境隐患管控长效机制；狠抓标准建设，完成 5 座煤矿 10 座污水站的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大环保投入，强化节能减排，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提升公司发展“含绿量”。

（二）持续建设先进产能，全力扛起保供使命

公司聚焦产业链供应链价值协同，深耕“四大战略”，强化先进产能建设，优化生产组织，开展采掘衔接攻坚，鑫顺煤业和庄子河煤业实现竣工投产，强化资源接续，加大工作力度，为争取后备煤炭资源做足准备，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

推进洗选提能改造，加强洗选系统工艺优化，精煤回收率同比进一步提升；加强配煤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产品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统筹制定电煤保供发运计划，全力完成煤炭保供稳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3,898.37 万吨，同比减少 3.92%。

（三）坚持销贸协同联动，经营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坚持产销贸运协同联动，不断提升终端客户发运占比，依托自产煤扩大业务规模，铁路发运量、海运量、贸易量均取得明显增长，积极开拓进口货源，不断丰富品种结构，通过“打好内外贸货源组合拳”，确立内外贸兼具的比较优势，提高公司在进口煤业务链的附加价值，加快公司从煤炭生产商转向能源供应综合服务商的转型步伐。2023 年，公司实现自产煤销量 3,485.99 万吨，贸易煤销量 1,764.54 万吨，其中进口煤 928.75 万吨。

（四）持续引深改革变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落地见效，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坚持“以奋斗者为本”价值导向，深化市场化用工，优化薪酬分配，推进绩效管理变革，优化全级次考核指标。引深“三能机制”改革，强化薪酬多元激励。推进数智赋能产业升级、管理创新，一批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智能化设施设备投入使用，“无监控不作业”管控指挥平台、“天眼”工程、自动过磅等实现全覆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沿空留巷、小煤柱开采、“110 工法”等有效提升资源回收率。

（五）经营管控扎实有效，上市质量稳步提升

强化成本管控，立足作业成本法，推行“成本管家库”“成本会到现场”，成本领先优势大幅彰显，成功获评“AAA”主体信用评级，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落实精煤战略，完成蒲县能源股权收购，资产证券化率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更加规范，开展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完善投资管控体系，健全信息报送公开机制，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9 项制度，管理运行日益完善高效。

（六）党建统领全面加强，共建共享彰显担当

公司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开展政治建设督导检

查，严格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制度，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决策事项清单，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导机制和“三重”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完善党建统领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持续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了讲政治与抓发展相统一。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4 年，世界经济受俄乌冲突、巴以冲突地缘政治事件以及美国等国家大选影响，依然面临挑战，未来经济增长动能扰动因素较多。国内宏观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稳增长、扩内需、促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政策将提供有效支撑，中长期来看，我国处于经济复苏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经济有望进一步回升向好。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将继续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这将进一步推动煤炭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此外，政府还将出台更多有利于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以鼓励煤炭行业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市场需求方面，电力、化工等行业对煤炭的需求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同时，随着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能会逐渐下降，但其在能源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会改变。此外，钢铁、建材等行业对煤炭的需求可能会有所减少，但煤炭市场仍将保持一定的需求规模。技术进步方面，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将在煤炭行业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这将有助于提高煤炭开采的效率和安全性，降低生产成本，推动煤炭行业的转型升级。同时，清洁煤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也将有助于减少煤炭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提高煤炭的清洁利用水平。国际能源市场变化、价格波动、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也在影响国内煤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走势。煤炭行业需要密切关注国际能源市场的变化，灵活调整生产和经营策略。

综上所述，2024 年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但整体来看，煤炭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并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2024 年公司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党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以创新赋能产业升级，以精益助推管理提档，以改革增强发展动能，确保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争创一流，打造标杆，奋力开创山煤国际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2024 年工作部署

（一）工作目标

煤炭产量不低于 3300 万吨；

营业收入不低于 330 亿元。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1. 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保障，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引深杜邦管理，深化本质安全建设，压实责任链条。加快构建完善“清单销号、闭环管理、责任追究、奖罚有据”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快构建标准化“无监控不作业”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双重预防体系机制，实现隐患排查由治理向整顿、改善、提升转变。二是坚持生态优先，抓实生态环保工作，加强源头防控和过程管控，生态环保“双预控”机制建设，努力实现末端防治向源头管控转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将“双碳”目标任务贯穿于产洗销贸运全过程，深耕煤炭绿色开采，实施产业节能低碳工艺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2. 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素质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强化“先进产能”“资源扩增”“精煤制胜”和“配煤优势”四大战略，有序释放先进产能，抓实“六精生产”，做到优产稳产，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深入研究政策，全力争取资源，增强发展后劲，持续深化选煤厂提质增效行动，加强洗选领域重点技术革新和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加快洗选系统智能化建设，加快洗选系统智能化建设，实现洗选效率、效能和效率最大化，推进区域洗配煤中心建设，探索推广数字配煤技术应用，提升产品附加值。二是聚焦延链补链，

持续强化产业协同，建立常态化的产洗销贸运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各环节的高效协同，增强主业支撑能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水平，构建产洗销贸运一体化商业大格局。三是聚焦产业升级，持续强化数智赋能，加快“5G+智能化”在产洗销贸运等领域的运用，通过打通各环节的数据链接，提升供给弹性和产业韧性，全面提升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和动态协同水平。

3. 进一步提升管理创新，全面推进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成本管控，引深“作业成本法”，持续巩固“成本管家”“成本会到现场”等工作机制，引深“六精”生产，从设计源头抓起，开展全价值链成本规划，把控生产投入，改善作业流程，消除非增值作业，保持成本领先优势。二是引深精益化管理，狠抓精益现场管理，以作业现场为中心，以人的行为控制为重点，以流程优化为手段，强化现场管控，促进安全管理精益化、岗位操作精准化、工程质量精品化、标准化建设精细化，达到现场安全动态达标的目标。三是深化对标管理，进一步完善对标机制，以价值创造行动为抓手，开展全层级全方位对标，聚焦世界一流、聚焦行业领先、聚焦系统内部、聚焦工作重点，推动管理向行业领先水平看齐。

4. 进一步深化改革攻坚，全面增强核心动能

一是引深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持续推进“三能”机制向基层延伸，增强活力、提高效率。二是推进管理机制变革，全面实施管理流程数字化改造，用数据打通各业务环节，通过管理要素的互通共享、核心业务的数字化、数据流的汇聚、业务流的闭环，实现流程再造、管理加强和效率提升，打造数字化、智能化驱动管理提升的新引擎。

5. 进一步强化党建统领保障，全面汇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一是提升政治能力，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制度机制保障。二是筑牢战斗堡垒，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分类指导、定点联系和督促检查，坚持和完善党建责任制考核，把安全环保、生产经营等内嵌到管党治党要求中，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三是从严管党治党，要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一刻不停、久久为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百舸争流千帆竞，攻坚克难奋者先，2024 年，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顽强拼搏、奋斗实干，打造标杆、争创一流，以忠诚诠释担当，用实干承载使命，为加速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作出新的贡献。谢谢大家！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二：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涉及监事会人员调整变动情况。

(二)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认为报告内容与格式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均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编制和审议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内

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追加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与实施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特点、自身的经营模式、目前的发展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各个方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监督执行方面，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执行情况、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力度，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在履职尽责方面，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促进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

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在监事会建设方面，公司监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三：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题四：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 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 47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 31 户，三级子公司 15 户，四级子公司 1 户；本年度增加 1 户三级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减少 1 户三级子公司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

1. 资产总额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06.17亿元，较上年末455.80亿元减少了49.63亿元，减幅10.89%。其中：流动资产85.0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0.93%；非流动资产321.1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9.07%。本年重要且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货币资金63.72亿元，较上年末103.29亿元减少了39.57亿元，减幅38.3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偿还借款及经营期煤价下跌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3.98亿元，较上年末11.62亿元减少了7.64亿元，减幅65.7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煤矿销售模式，应收款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1.71亿元，较上年末4.32亿元减少了2.61亿元，减幅60.42%，主

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5.64亿元，较上年末3.81亿元增加了1.83亿元，增幅48.0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口贸易煤业务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0.64亿元，较上年末1.00亿元减少了0.36亿元，减幅36.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清理旧欠，以前年度应收款收回所致。

存货5.03亿元，较上年末10.86亿元减少了5.83亿元，减幅53.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推动自产煤统一销售结算，库存压降所致。

长期应收款2.54亿元，较上年末0.68亿元增加了1.86亿元，增幅273.53%，主要是存入财政专户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应收光电公司土地补偿款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3.01亿元，较上年末3.85亿元增加了19.16亿元，增幅497.66%。主要是对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19亿元，在报告期公司取得股东资格且山西银行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后，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187.33亿元，较上年末151.68亿元增加了35.65亿元，增幅23.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基建矿井投产，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3.30亿元，较上年末6.39亿元减少了3.09亿元，减幅48.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村庄搬迁费及矿建土石方剥离工程摊销所致。

2. 负债总额

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200.85亿元，较上年末267.97亿元减少了67.12亿元，减幅25.05%。其中：流动负债125.1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2.29%；非流动负债75.7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37.71%。本年重要且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短期借款5亿元，较上年末16.39亿元减少了11.39亿元，减幅69.4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1.51亿元，较上年末0.63亿元增加了0.88亿元，增幅139.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未到解付期所致。

合同负债19.03亿元，较上年末50.12亿元减少了31.09亿元，减幅62.03%，主要是报告期内煤价下跌，预收客户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9.36亿，较上年末8.01亿元增加了1.35亿元，增幅16.8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员工兑现及激励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7.95亿元，较上年末20.75亿元减少了12.80亿元，减幅61.6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上期末缴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30.66亿元，较上年末37.46亿元减少了6.8亿元，减幅18.1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24亿元，较上年末20.81亿元减少了17.57亿元，减幅84.4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2.21亿元，较上年末10.10亿元减少了7.89亿元，减幅78.1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煤款减少，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46.51亿元，较上年末34.68亿元增加了11.83亿元，增幅34.1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融资结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0.73亿元，较上年末0.12亿元增加了0.61亿元，增幅508.3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办公场所后，办公区租赁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25.22亿元，较上年末23.65亿元增加了1.57亿元，增幅6.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6.78亿元，较上年末150.48亿元增加了6.30亿元，增幅4.19%。其中：

股本19.82亿元，盈余公积9.91亿元，与上年末相较未发生变动。

资本公积33.82亿元，较上年末34.43亿元减少了0.61亿元，主要是二级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专项储备6.03亿元，较上年末6.12亿元减少了0.09亿元，主要是煤矿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87.23亿元，较上年末80.31亿元增加了6.92亿元，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42.60亿元，二是公司分配股利减少35.68亿元所致。

4. 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45%，较上年末58.79%降低了9.3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持续偿还借款，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67.12亿元，影响资产负债率下降了7.11个百分点；二是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17.49亿元，影响资产负债率下降了2.23个百分点。

（二）经营状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71亿元，利润总额94.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0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15元。本年重要且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1. 营业收入：202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73.71亿元，较上年同期463.94亿元减少了90.23亿元，减幅19.45%。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下行，公司煤价下跌所致。

2.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227.53亿元，较上年同期256.10亿元减少了28.57亿元，减幅11.16%。主要是报告期内煤价下跌，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煤炭成本减少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19.30亿元，较上年同期22.45亿元减少3.15亿元，减幅14.0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煤炭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资源税及其他附加税减少所致。

4.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17.69亿元，较上年同期16.22亿元增加了1.47亿元，增幅9.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兑现上年度员工绩效以及办公场所变更后租赁装修等费用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本年发生额3.87亿元，较上年同期3.35亿元增加了0.52亿元，增幅15.5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2.24亿元，较上年同期4.80亿元减少了2.56亿元，减幅53.3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压缩融资规模，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计提0.82亿元，较上年同期计提0.31亿元增加了0.51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货及长期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0.29亿元，较上年同期-1.12亿元增加收益1.41亿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江苏国信靖江发电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0亿元，较上年同期69.29亿元减少了26.69亿元，减幅38.52%。主要是报告期内煤价下跌，煤矿利润减少，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母净利润减少所致。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9.85亿元，较上年同期142.74亿元减少了82.89亿元，减幅58.0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价格下跌，现金流入减少及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等受限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97亿元，较上年同期-35.38亿元少流出15.41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参与山西银行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支出19亿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0.22亿元，较上年同期-124.29亿元少流出34.07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压降融资规模，但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619,742.29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6,375,349.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2,909,933.47 元，扣除已发放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3,568,421,052.00 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不再提取，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030,864,230.58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8,596,491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24 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4-004 号）。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题六：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审议，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题七：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题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205 万元（含税）。

本次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4-008 号）。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题九：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内控审计费用为47万元（含税）。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4-009 号）。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题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等22家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